**台灣男性學醫學會**

**會員參加國際會議 補助實施要點**

限參加2019.4.11-16 APSSM & USANZ Meeting申請

**本要點於105.1.21第八屆理事審核通過，並於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(105.3.6)追認通過**

1. 目的：台灣男性學醫學會（以下簡稱本學會）為提昇學會能見度並與國際學會接

　　　　　軌，特設本項補助辦法，以鼓勵本學會會員積極參加與男性學相關之國際

　　　　　會議，吸收新知分享會員或發表研究報告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限參加男性學相關於國外舉辦之國際性學術會議，分為以下兩類：

　　(1)發表男性學相關論文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之本學會會員。

　　(2)因任務專長需求，前往與會吸收該領域新知，回國後另安排專題報告分享會員。

三、審查委員：由本學會之學術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查相關事宜。

四、本項補助的核定原則以口頭報告為優先，其次為海報報告。

五、本項補助以未獲其他補助為限，申請人如已獲其他單位提供補助經費，本會將不受

　　理申請。

六、補助類別及其他：

1. 補助額度及補助名額，由學術暨教育委員會，依當年度申請件數與經費預算核定之，並報請理事會同意。
2. 上列補助如遇申請人數過多，以每年向本會提出「第一次申請」之申請人為優

先補助順位；且同一論文內容，如遇重覆申請時，學會不予以「第二次」補助。

1. 本學會學術暨教育委員會得召開臨時會議審定之。

七、申請方式：請檢附：

　　 (1)發表論文類：申請表、論文摘要及大會通知論文接受函各乙份。

　或 (2)任務專長需求類：申請請載明理由與預期效益及目標(限500字內)。

　 　(3)申請人個人履歷。

 以上文件需於會議前兩個月內寄至學會***(\*但本案需於108/12/1前完成送件申請)***，

 以利審查。

八、經費核銷：交通、住宿及註冊費皆可。

　　(1)交通核銷：申請人需於會議結束後十四天內，檢附載明實際機票款之收據證明（如

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），連同票根或登機證(限正本)等。

　　(2)住宿核銷：當地飯店開立之正式收據或本地旅行社正式收據。

　　(3)註冊費核銷：大會開立之正式收據。

　 以上各項核銷文件，一律需為正本才能憑辦，逾期恕不受理（郵戳為憑）。

備註：如遇相關作業委由廠商辦理者，則依廠商之作業原則辦理。

九、本辦法為通則，將視每次的申請案所募得的款項，與捐款者捐助之活動，調整補

助額度。

十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同意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